

貳、申請條件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1.經由各縣市社工評估後轉介、村里長轉介或本部社工評估後出申請
- 2.事發後無論是否接受其他單位扶助後，仍需要救助之民眾皆可藉由轉介單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
- 3.邊緣戶家庭或清寒民眾為主(無法請領政府補助之清寒家庭)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家族成員中有十八歲(含)以下，及急需幫助之清寒家庭及民眾
補助內容為協助其改善生活之緊急生活扶助(現金或物資直接補助)
因家境貧困，扣除健保給付、其他保險、其他補助之外的自付額仍無法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予補助，不限任何疾病
補助金額直接撥付醫院帳戶抵扣醫療費，不給付個案
補助額度以案家經濟狀況予以核定

三、申請文件

醫師診斷書(由病童主治醫師於申請表內書明病症及治療方式)※若有疾病情況
社工評估表或轉介單(說明家屬經濟狀況，可由各單位社工轉介單替代)

四、核銷文件

本公司之領據或醫院開立正式收據，內載明個案姓名、補助款金額及用途。
若有慰問金補助，以支票給付個案家屬，年底由本公司報所得扣繳
3.個案紀錄及照片存檔(案主須同意接受記錄及照相以利本單位作業。